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禾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BUI THI THANH HIEN（中文名:裴氏清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5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台臺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087號損害賠償事件中，原告對被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嗣經本院判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文命：「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等語，有本案115年5月20日民事判決可參。

(二)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案件，係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

3條第1項，就刑事案件諭知不受理後，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，非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所定免納裁判費之情形，法院自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本案115年5月20日民事判決就訴訟費用分擔未為諭知，顯有訴訟費用未予裁判之脫漏，爰依上開規定就訴訟費用分擔為補充判決。

(三)從而，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顯有脫漏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為補充判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